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钼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的議案》。」
- 2. 「接收及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5. 「接收及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6. 「接收及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7. 「接收及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融資擔保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5. (a)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孫瑞文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朝春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袁宏林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 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郭義民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 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程雲雷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 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王友貴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 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嚴冶女士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 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樹華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 非執行董事。」
- 16. (a)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張振昊先生作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寇幼敏女士作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7.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沒收H股股東未領取的二零一三年股息的議案》。」
-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派發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 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 或H股(不超過每類該等股份於本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根據相關中國 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 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行使股份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 (e) 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 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股份授權之日。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 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股份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 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 的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 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 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 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 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 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 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 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 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倘適用))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9)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為確定可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為釐定H股股東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 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 471500

電話: (+86) 379 6860 3993 傳真: (+86) 379 6865 801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 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本通告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603993@cmoc.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就決定不會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而言,如彼等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彼等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

電郵: 603993@cmoc.com 電話: 86 379 6860 3993 傳真: 86 379 6865 8017